

崔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崔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紧扣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拓展政务公开内涵外延，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外，将政府的机构设置、乡村振兴、工作动态、法律知识、重要会议、政策法规、公共服务等事项全面纳入公开范畴，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重要工作来抓，由镇长牵头，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人员负责落实，为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及时撤换失效信息，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规范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崔桥镇政府信息公开依托扶沟县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由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结合我镇工作开展实际，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基本原则，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

（五）监督保障：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工作，统一部署。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检查，重点检查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适时开展跟踪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全年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崔桥镇通过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虽然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信息存在内容简单、形式单一、解读不够深入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崔桥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积极动员并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和释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四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积极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多种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为公民获取政府信息创造更多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镇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